

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

潮阳区交港航〔2026〕33号

关于潮阳区 2026 年度渡口渡船 营运情况公示结果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农村水路客(渡)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粤交〔2023〕11号)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要求,2026年4月13日、10月12日我局通过潮阳区人民政府官网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对乡镇渡口(京北渡口、福仓土尾渡口)2026年度(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)渡船营运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

特此通告。

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0月22日